

船舶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泉州市

甲方(卖方)：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57 号海口港大厦 18 层

乙方(买方)：

地址：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就甲方所属的“仁建贰”轮多用途船（以下简称“该轮”）售予乙方事项，特订立合同如下：

一、船舶概况

船名：仁建贰

船型：多用途船

船籍：海口

总长：164.05 米

型宽：27.50 米

型深：14.30 米

总吨：16269

建造地：SCHICHAU SEEBECKWERFT AGI. K.

建造完工时间：1994 年 12 月 01 日

二、船舶产权

甲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的该轮的全部产权。

三、船价

该轮出售总船价合计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之前将购船保证金人民币 470 万元（人民币肆佰柒拾万元整）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指定账户：户名：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账号：1206020119200768341，银行：工商银行舟山分行营业部，剩余船款人民币____万元必须在在船舶交接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交船时间和地点

交船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01 月 18 日 止。若由于疫情原因，虽经甲方努力，甲方预计该船仍然不能在此期限内交船时，则甲方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提出新的交船日期，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新的交船日期做好接船准备。

交船地点：_____

甲方应随时报告给乙方本船舶的行程，并须给予乙方提前 15 天、10 天、5 天和 3 天的通知关于甲方预计递交准备就绪通知书的日期和预计交船的地点。当船舶抵达交付地点，并根据本协议实质准备就绪交船，甲方必须向乙方递交书面交船准备就绪通知书。

甲方在确认乙方已付清全部“仁建贰”轮船款和油款后，应立即通知乙方接船代表接船，交接船工作不得拖延，双方应予以密切配合。交接后，该轮产生的费用、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交船条件

1、乙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在甲方的安排下在____（码头/锚地）勘船，并同意按“现船、现状”接船，甲方对于该轮所存在任何与船舶规范不符之处以及任何可见或隐藏之船舶缺陷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本交易是完全的和肯定的，仅受本合同条款约束。

2、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船款。

3、交接时甲方在确认乙方已付清全部“仁建贰”船款、税费（如有）和油款后，甲乙双方代表即可签署船舶交接确认书。船舶交接确认书签署后甲方立即通知甲方船员撤离该轮。

4、交接时乙方应配备符合海事部门最低安全配员要求的船员接船。若接船船员未到位，甲方有权终止交接，此后船舶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标识、燃料和备品备件

1、船舶交接后，乙方不得使用原有船名、标识等甲方相关标志符号，乙方应及时去除原有船名、标识等原船舶标志符号，未经甲方授权不得继续使用原标志符号。

2、乙方同意接收并购买船存剩余的重油、轻油和未使用的润滑油，乙方必须在实船交接的前两个工作日内将预估剩余重油、轻油、未使用的润滑油款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指定账户：户名：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账号：1206020119200768341，银行：工商银行舟山分行营业部。甲乙双方在船舶交接当天派代表上船共同量取剩油数量，由双方签字确认，剩油价格以该船最后一次加油发票价格或付款凭证作为依据，并按交接当日实际测得油量进行结算，多退少补。甲方不提供剩油款发票。

3、船舶交接时，甲方应将船舶及其机械设备，航行设备，属具物料等设备及相关证书、图纸等文件原件按现状交给乙方，但船员的私人物品、甲方所租用设备、管理公司专用船上图书、资料表格和文件及办理注销手续所需的有关材料除外。

八、交船文件

（一）在船舶交接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

1、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份，需加盖甲方公章，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影印本公证件 2 份核对；

2、甲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并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身份证影印本公证件 2 份核对；

3、甲方签署的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和办理船舶交接等事宜，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需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影印本公证件 2 份核对。

(二) 在船舶交接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文件：

1、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份，需加盖乙方公章，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影印本公证件 2 份核对；

2、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并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身份证影印本公证件 2 份核对；

3、乙方签署的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和办理船舶交接等事宜，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需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影印本公证件 2 份核对。

交付船舶时，甲方应将船上的船级证书和图纸、记录本、其他的在船证书、技术文件（但不包括 ISM 和其他特定只属于甲方及经营人的文件）等一并交给乙方，除非甲方需要继续持有这些证书用于船舶注销使用，对于此类证书，乙方有权获得复印件，但乙方必须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对于其他甲方持有的但不在船上的证书、图纸、记录本、技术文件等相关资料，如果乙方提出需要，甲方应当以寄送的方式交给乙方，期间发生的复印和寄送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将其现拥有的该轮的其他技术文件及时向乙方提供。

甲方在船舶交接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该轮在原登记机关的注销登记，办理完成后提供该轮的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书原件及卖船增值税发票（税率 13%）给乙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税费应随剩余船款一并支付）。

九、责任、风险划分

1、双方确认，具有船舶买卖交易及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2、以该轮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时为界，交船前该轮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交船后该轮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费用由乙方负担。交船后，甲方对任何误述或船舶状况不负任何责任。

十、违约和纠纷的处理

1、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支付船款，或未能按合同第七条的规定支付油款，

或未能在收到交船准备就绪通知书后 2 日内接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付购船保证金及其利息归甲方所有，若仍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已付船款中另行扣收。因乙方违约造成该轮再行竞拍的，乙方须支付甲乙双方的佣金；再行竞拍的价款低于本次成交金额的，乙方必须补足差额以及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与利息（按年利率 8% 计算）。

2、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船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后，应在 3 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的全部船款及其利息（按年利率 8% 计算）。

3、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追讨费用、诉讼费、公证认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拍卖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由于其它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新冠肺炎疫情、台风、大于该轮抗风能力的大风等不可抗力而导致确需延期交船，甲方将与乙方友好协商并约定新的船舶交接日期。

十二、管辖

本合同及该轮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下产生的纠纷由**厦门海事法院**管辖。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所有通知应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给合同各方。

通知接受人的详细联系方式如下。

对于甲方： ，电子邮箱： 电话：

地址：

对于乙方： ，电子邮箱： 电话：

地址：

2、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上述所列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3、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

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合同的签署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